



張蓉蓓

52.3.30生

山東高密人

日本熊本大學碩士

■經歷／

輔仁大學講師

■現職／

輔仁大學日文系

■作品／

「色慾之街」(譯作)

容 稟

短篇小說組佳作 張蓉蓓

女方女友甲：「那個杜杉實在太可惡了，小芹真可憐，跟了杜杉那麼多年，就算沒生出一兒半女，好歹也跟著他吃了不少苦，竟然莫名其妙就離婚，真是沒有良心，聽說是懷疑小芹紅杏出牆，小芹我和她大學同學到現在，最了解她了，保守的要命，別看她外表落落大方，風頭也挺健的，談起感情來可是執著得很，你看她大學四年就只交過杜杉一個男友。當初我們就勸她，在杜杉頂著個台大第一志願的頭銜，臭屁的要命，而且杜家是本省南部的望族，上至祖父母，下至小姑姨親全部一付八股模樣，像小芹這種眷村出身、不拘小節的外省女孩，嫁過去準受苦，我說得沒錯吧！小芹畢業後嫁給杜杉，難得北上一趟，平常也鮮少和同學聯絡，不知道她在忙什麼，一定是杜杉不准她和外界接觸的，那家人我看了就討厭，自以為有幾個臭錢就踴得二五八萬似的，什麼了不起，小芹實在太冤了，太不公平了，小芹怎麼可能做出那種事，我看那姓杜的不要自己在外面金屋藏嬌，找不到藉口，就來這一招，真是噁心，男人就是這樣，天下烏鴉一般黑，沒幾個好東西，我太替小芹打抱不平了。」

男方大哥：「俗語說家醜不可外揚，家裡發生這種事誰都不愉快，林小姐嫁到家裡也有好幾年，他們不生孩子是他們的事，別人固然管不著，可是他們也得顧顧老人家的心理，爸媽年紀大了，就是希望全家大小平平安安，順順利利，就算不指望他們傳宗接代，自己也老大不小，現在的年輕人不知道在想什麼。提到林小姐的事，我這個做大哥的是不方便說什麼，阿杉自己選的又能怎麼辦，他又不是不知道阿爸最恨老芋仔，林小姐連台語都說不好，有時候阿母想找她聊個天都有一句沒一句的，這就算了，家裡是個大家族，她在家也應該稍微注意點，沒事穿個短褲露著大腿裡裡外外跑，

給工人們看到成什麼體統，女孩子家自己不檢點，誰也歹勢說，現在又發生這種事，更沒話說了，離了也好，趁阿杉還年輕，憑他的條件不愁找不到媳婦，我們對林家也仁盡義至了，沒什麼好怨的。」

女方母親：「我把小芹養這麼大，還不是希望她能找個好婆家，我和她爸爸也算了了一樁心願，家裡女孩子就她一個，難免嬌了點，當初她爸爸不答應這門親事，她就要尋死尋活的，現在可好，出了這種事，她爸爸氣得連話都不跟她說了，說什麼敗壞家風，不知廉恥什麼的，小芹個性烈，只怕她會做出什麼傻事，至於她和李先生的事我知道一點。那個李先生也是個台灣人，比小芹大個七、八歲，聽說在南部開工廠吧！看起來不像是文化水準很高的人，嚼著檳榔開著賓士，不知道小芹怎麼認識他的，可是這件事也不過是最近三、四個月的事，而且我相信小芹是不至於和李先生有什麼的，小芹不會這麼笨，她也不敢，杜杉這孩子看起來斯斯文文，一副很木訥的樣子，我是不討厭他，就是有時候杜杉似乎不太懂事，小芹她爸爸愛喝兩杯，他從來就不會應付一下討她爸爸歡心，反而還說酒喝多了對身體不好等的話，難怪她爸爸對他沒什麼好感。話又說回來，一對小夫妻吵鬧鬧就算了，離什麼婚，我和她爸爸二十幾年還不是就這麼過了，這樣一來，咱們小芹一生的名節可就完了，唉！到底造了什麼孽，杜杉也不事先跟我們商量一下，還是小芹的大學同學打電話通知我們才知道的，小芹脾氣倔強得很，在外面受了委屈從來不肯回家跟我這個做娘的訴苦，這麼大的事，一下子就決定了，真是的。」

男方男友甲：「杜杉離婚了？遲早的事，我一點也不意外，他老婆我見過，還頗有幾分姿色，早晚會出事。只是他們能維持這麼久才分手倒令我有些訝異。我們幾個同學當中就屬杜杉條件最好，媽的他老子在南部聽說有好幾十甲地，杜杉功課又一把罩，就是個子矮了點，長得也不怎麼樣，不過這年頭有錢最大，這樣的金龜婿，誰都會咬著不放，算那女人聰明，大學四年把杜杉騙得寸步不離，連他媽的當兵都冒著被判軍法的危險幾番私自出營去會老婆，女人就是寵不得，太寵她就飛上天了，不要說像杜杉自尊心這麼強的男人受不了，有哪個男人戴得起綠帽子？這年頭感情就是這麼一回事，合則來不合則去，婚姻也是一樣，什麼保障都是狗屁，還是把握現在最可靠，過去與未來就不必想太多了，像我最近乾脆，和莉莉同居了三、四年，既有夫妻之實，又無婚姻之累，多好，杜杉要是能像我想開一點就沒事了。」

女方鄰居：「那天我看小芹一個人提著兩個大皮箱，紅著眼回來，我就知道有事，問林太太，她就說小倆口吵架回娘家住幾天，這一住可是大半月，她不說我也猜得出來，準是離婚沒錯。我是看著小芹長大的，這小孩從小就生得聰明伶俐，連我家小彬都對她有意思，她卻嫁了個本省仔。一嫁這麼些年也沒看她抱個孫子回來，這要不是生理上有毛病，就是感情有問題，前二個月吧！我看過一次一台賓士載她回來，半夜十二點多了，我正好起來上廁所，看他們在社區前的大榕樹下唧唧噥噥地好一會兒，小芹好像還在擦眼淚似的，這自個兒先生車不坐，這麼晚坐別人的車回娘家說得過去嗎？女孩子最忌諱不守婦道，小芹這麼聰明的女孩子應該懂得這個道理，晚節不保喔！」

男方的話：「女人要的是什麼？我不禁問我自己。小芹要的到底是什麼？這可能是我這輩子也無法解明的課題。這些年來，給她綾羅綢緞，給她山珍海味，給她無微而忠誠的呵護，給她一個人人稱羨的家，我發現我已心力交瘁，我已

沒有餘力再給她更多更深的愛，而當我發現一個女人對愛的渴求有如吸血鬼般貪求無厭時，我就更厭惡去面對她一而再再而三的憂鬱情結，也無力去滿足她令人不耐的嬌癡嗔怒。剛結婚時，她不願一下子被孩子束縛，避孕了兩年多，後來想要却一直不如願，去檢查的結果，發現她子宮後位，而我精虫稀少，屬於較難受孕的類型，既然彼此都有瑕疵，也只有努力一點，又有什麼辦法。我的壓力也很大，家裡這麼多隻眼睛在看，公司這麼多張嘴巴在說。她老是覺得在家裡很不自在，說生活習慣差距太大，哪一個女人結婚以後不需要適應，我是不願鬧家庭革命的人，也不願為了個人的事惹得父母不高興，父母守住這片江山不容易，做子女的更應懂得珍惜。但是小芹却好像從不能體會我父母的苦心，老是吵著要搬出去，說即使到台北租個幾千塊的房子，只要兩個人在一起她願意過任何再苦的日子。我知道她在適應大家族生活方面有點困難，我也準備有了孩子以後想辦法到北部分公司上班，這一切事情不是不可以商量的。

小芹是一個很有才氣很灑脫的女孩子，這也是我最欣賞她的地方。我們家從小管得比較嚴，個性比較拘謹，當我第一次在聯誼舞會看見她款款大方的容姿，就很令我震懾，又怕這樣美麗的女孩子一定是衆星拱月，要不就是孤芳自賞，心裡又很不服地想獨佔她，她很善良，真的很善良，有時令人心疼得可以。我考預官時，約好她在中正紀念堂的大牆下等我。誰知下了一場大雨，她也不知道躲，說躲了怕我找不到，就傻傻地在那淋了一個多小時，我匆匆忙忙地趕過去，擔心她因此著涼，她看了我還訕訕地笑著拿出一疊被她溫在胸前的稿紙，告訴我說還好紙沒淋濕，那是她在等我的時候寫的小文。當時我就決定要把這個多情良善的女子擄回家，不讓她在外面再受風吹雨打。

不過那是好久以前的事了。婚後我們住在南部，跟北部的朋友漸漸斷了線，生活變得簡單，閒暇時就是和父母哥嫂一起開車去踏青。平常她就是做家事，翻譯一點東西，她的英文不錯，偶而也去公司擔任臨時口譯，事情就是這麼發生的。

她和李先生的公司搭上線是透過朋友介紹，每個月大概去兩三次，當英文口譯。其實家裡不需要她去賺錢，我是怕她在家無聊也沒說什麼，剛開始也很正常，過了晚飯時間沒回來，她都會打個電話，有時候我也去接她。但是一兩個月後，她就極少打電話回來報備，我說過她幾句，有一次氣不過出了手，事後我也向她道了歉，但我不覺得我有錯，老婆跟孩子一樣是需要管教的，況且是她理虧，她根本不必大聲嚷嚷什麼東西。

李先生是標準的生意人，商人重利輕離別，若說他對小芹有什麼真情真意，打死我也不信，要不是顧及家人面子，我他媽的早就給他好看，沒讓他斷手斷腳也要他在南部混不下去！幹！

小芹婚前是處女，不代表她在婚後仍會堅守貞操，何況事實上我們的性生活並不是很美滿，她一直放不開來，性是一種享受，何必扭扭捏捏的，這與她的個性實在不符合，我或許相信她跟李先生沒有肉體上的接觸，但她的精神絕對出了軌，這是令我最不能容忍的，再說她不是真的還像我們當初交往時那麼矜持，誰又能知道，總之我是很難再相信她了。

我等地親自來跟我解釋她的行徑，可是很遺憾，她一直沒有開口，我在她娘家看過兩次李的車，我也知道她回娘家

是藉口，她自己也有好幾次夜不歸營的記錄，已經沒什麼好說的，這種事，我不把他們這對狗男女送上公堂就夠客氣的了，我真不明白，我哪裡對不起小芹，離婚是我提出的，我知道小芹的脾氣，她就算不願也不會苦苦哀求我，這樣最好，省得拖拖拉拉，小芹自己也明白，這樣的分手她是沒什麼資格要贍養費的，我也沒臉向爸媽拿，但我還是把自己的存款提了五十萬給她，也算夫妻一場，至於以後的路，就看她自己的造化了。」

女方女友乙：「我是很同情小芹的，她是一個不會把心事輕易透露出來的人，雖然平常嘻嘻哈哈的，即使很好的同學也不一定了解她真正的想法。」

大三時，她和她男友，也就是前夫杜杉為了兩家家長反對差點分了手，小芹硬是撐了下來沒讓我們知道，是後來事情過後我們在校刊上看到小芹寫的一篇文章才略知一二，如果是我早就大哭大鬧的了。我頗不欣賞杜杉的為人，我覺得他是一個感情態度很軟弱的人，他父母只要說一句話，他一定唯命是從，甚至犧牲女友也在所不惜，而且他也有點大男人主義，看他開車蠻橫的樣子就知道。但是小芹從來不在我們面前抱怨自己的先生，不知是她太愛面子，還是她太有口德了。

當然站在同學立場，我們是替小芹感到難過，不過也不能否認她確實做了錯事，真相究竟如何沒有人知道，我猜她一定也有很多苦衷，只希望她別哭壞身子，留得青山在，同學們還是支持她的。」

男方舅媽：「這個媒人當初是我做的，是我到女方家提的親，禮車也是用他舅舅的BMW，他們的事我是不清楚，可是好端端的離婚也太鹵莽了，他們杜家是丟不起這個臉的，聽說這個月他嫂子已經在給阿杉做媒了，說明年沖相鼠的，要再婚就得在今年年底辦比較好，可能他媽媽急著抱孫子吧！別人的事以後還是少管的好。」

女方男同學：「因為小芹一開始就有男朋友，所以沒人打她的主意，如果她沒有男友的話，我可能也會考慮追追看，人長得正點，身材又好，誰不動心。」

自從她結了婚和以前的男同學幾乎沒有來往，我只有有一次在同學會上看過她，丰采依舊，就是不知道為什麼總覺得很憂鬱的樣子，同學們問她怎麼還不生孩子，她笑著說要保持身材呀！笑容背後似乎隱藏著些許無奈。

聽說她的婚姻有第三者介入，我覺得這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現在這種社會誘惑這麼多，誰敢保證一輩子只愛一個人，她老公應該有氣魄些，何必動手動腳的，男人打老婆註定一輩子沒出息。

像小芹樣一個傲強的女孩子，有很多原則在我眼裡看來是極愚蠢的，她男友當兵時，有一次我載她回家，為了騎車穩當我要她環我的腰，她說什麼也不肯，不肯又能代表什麼，證明她是貞節烈女嗎？現在她又怎麼解釋呢？有很多事只要她堅持是對的就聽不得別人勸，到頭來吃虧的還是自己，沒辦法的事。」

男方母親：「我沒讀過什麼書，可是我知道女人最重要的是三從四德，阿杉他爸爸受的是日本教育，以前他祖母還活著的時候，都是一家人吃完了飯才有我吃的份，而且嫁過來頭三年沒有回娘家一次，現在的媳婦可好，讀了幾年書，怎麼做女人都忘了，菜不會煮，衣服不願洗，連孩子都不生，那我們娶媳婦進來是做什麼？不是我故意嫌小芹不好，你看

她大嫂多能幹，兒子養得白白胖胖，把先生服侍得舒舒服服的，女人這樣就夠了，還要求什麼？

我們阿杉這幾年也夠委屈的，老婆愛出去工作，他連屁也不敢放，當初要是在家安份守己又怎麼會有這種事出來，把我們杜家的臉都丟光了，夭壽喔！

離婚這種事本來我們也不願意，可是既然小芹不守婦道，還是早點分開得好，當初我就說太外向的女孩不保險，阿杉不聽。

他爸爸沒表示什麼意見，老頭子年紀大了也管不了年輕人的事了。」

李先生的話：「認識林小姐已經一年多了，公司業務的關係認識的，真正交往是半年前的事。

我跟她的事怎麼說呢？我真的不想傷害她，可是有一點我要說明的是我們的情況不是別人所想的那樣。

我承認我很風流，南部大大小小的風月場所那一家我不熟，做生意難免要應酬應酬，我太太也知道，她從來就是閉一隻眼睜一隻眼，我只要還是把錢拿回家就夠了，我也不搞金屋藏嬌這一套，藏不完的。前次有個理髮廳老板娘找我過去跟她住，我就沒過去，我不喜歡被綁住，話說回來，我風流歸風流，絕不下流，我朋友也有人對女人下藥什麼的，我不來這一套，反正女人到處都有，犯不著這樣。看順眼了就鬥陣，合不來就走人，很簡單的事。

說起林小姐，不得不承認她是一個很有魅力的女人，不是說她長得多漂亮（論臉蛋她比那些酒國女英雄差多了），而是她的個性，她的氣質，我喜歡看女孩穿得素素淨淨的，很乾脆又很負責，正合我的口味，說歸說，我當然也不致於一開始就打她的歪主意，她也有她的家庭。後來慢慢接觸多了，聊得也比較多，發現我們蠻多可聊的，我原本以為我們是屬於兩個不同的世界，她讀過那麼多書，我從高工畢業一直在江湖上跑跳，可能看不上我們這種粗人，我倒是挺喜歡她的。

她會跟我聊很多，就是很少提她的家庭，我想一定有問題，別人的事我也懶得問，我知道她先生有打她，她每次坐在車上不說話時，就是心理有事，有一次我在車裡忍不住親了她，她掙扎得很厲害，在車上突然歇斯底里地大哭了起來，我只好把她帶到賓館，讓她穩定一點，洗洗臉，然後抱著她睡了一夜。

別人一定不會相信我們過夜沒有做愛，我自己也不相信，後來我不是沒有要求過她，她不肯，不肯就算了，總不能強暴她，我想若不是很深的感情，有哪個男人會這樣做，我也不好受，面子不面子倒是另外一回事。

等到發現我對她似乎用情很深時，才知道事態嚴重，我們都是有家庭的人，而且我說過我不喜歡被牽絆住，就是想到她纖弱又逞強的表情，心裡就酸酸的。

她先生如果不諒解，我們可以暫時不來往或怎麼的，嚴格說來我們又沒怎麼樣，我也不怕她先生來找我，大風大浪什麼沒見過，看要怎麼處理再來說。

也希望她離婚也不希望，很矛盾。

她可能不知道我這輩子沒有真正談過戀愛，沒有和女人牽過手逛公園什麼的，所以她給我的感覺很特別，上不上床

也不重要了，像我這種年紀闖蕩江湖這麼久的人在在乎的已不是這些事了，不過知道她真的離了婚，反而很難說我有什麼感覺，以後就走一步算一步吧！」

女方的話：「你們有什麼資格這樣批判我，有什麼資格？」

書上要我守身如玉，要我遵循婦道，要我三從四德，要我孝順公婆、侍候先生，要我這要我那，書上有沒有教我如何拒絕先生強迫式的要我模仿錄影帶中醜惡的動作，啣著他的寶貝還要裝出一付很爽的樣子，書上有沒有教我如何視先生無理取鬧的打罵為親愛，書上有沒有教我如何應付外表道貌岸然實則偽善的公公伺機摸我臀部的下流，書上有沒有教我當女人生不出孩子時還要忍受婆婆姑們輕視嘲弄的語言，有沒有教我，有沒有？

為什麼壓在我身上的男人非要是我先生我才能顯露出滿足愉悅的表情，為什麼抵住我的唇的人若非我先生，我就是萬劫不復的淫婦。

能不能在道德的夾縫中放我一條生路，就讓我純為性感動一次，一次就好。

沒有勇氣放逐禮教約束的我，仍然遭到社會標準下造就出的婚姻格局所趨離，在我如臨深淵地極力灌輸自己「從一而終」、「不仕二夫」如此實踐率低落的八股教條時，才發現做書上的完人是何等孤寂，也不禁懷疑究竟書上教給男人的是什麼？」